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二批已出售股份，該等出售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緊隨出售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289,646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進一步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已出售股份約18.3612美元(相當於約142.39港元)之平均售價出售合共80,349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1,475,307美元(相當於約11,441,01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出售合共220,73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4,107,601美元(相當於約31,854,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209,29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日後出售任何未出售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披露規定。

該等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二批已出售股份，該等出售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緊隨出售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289,646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進一步出售合共80,349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已發行單位約0.31%），情況如下：

出售日期	已出售股份數目	價格 (每股已出售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19,800	18.5015 美元 (相當於約143.48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00	18.3093 美元 (相當於約141.99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0	18.2567 美元 (相當於約141.58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0	18.1480 美元 (相當於約140.74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9	18.2018 美元 (相當於約141.16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	18.4911 美元 (相當於約143.4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平均售價為每股已出售股份約18.3612美元（相當於約142.39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475,307美元（相當於約11,441,01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經或將收取現金付款及根據相關標準市場慣例結算。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相當於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當時之市價。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出售合共220,73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4,107,601美元（相當於約31,854,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後，本公司持有209,29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所有本公司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包括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已出售股份及未出售股份)均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已出售股份收取約82,511美元之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今因該等出售事項確認137,496美元(相當於約1,066,28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乃按初始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差額計算。

由於已出售股份乃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股份之買家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股份之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已出售股份乃按平均售價每股已出售股份約18.3612美元(相當於約142.39港元)出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美國時間)之收市價則為18.45美元(相當於約143.08港元)。考慮到當時之股市狀況及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成交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的投資收益之良機。預期本公司就該等出售事項可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支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

鑒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作出，故董事認為，已出售股份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而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茂台灣之財務資料

南茂台灣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根據南茂台灣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南茂台灣集團乃為無廠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鑄造廠提供全面半導體測試及包裝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有關南茂台灣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南茂台灣網站www.chipmos.com。

根據南茂台灣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南茂台灣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7,942,000,000元(相當於約

4,73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茂台灣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新台幣1,226,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新台幣2,701,000,000元(相當於約70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南茂台灣已派付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約1.027美元(相當於7.964港元)之現金股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日後出售任何未出售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披露規定。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以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南茂台灣」	指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8150」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指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IMOS」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市場上出售已出售股份
「已出售股份」	指	80,349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63,00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77,381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出售股份」	指	209,29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即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後繼續由本公司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日後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